

围绕“三个怎么办” 绘好路线图时间表

——就《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访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热点 点击

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将下调

铁矿业亟待深度整合

4月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5月1日起依法适当下调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减按规定税额的40%征收。

这是去年至今国际矿价跌幅过半以来，国家首次出台减税政策，对深陷困境的国内矿山无异于重大利好。不过业内人士认为，这一调整只是杯水车薪，我国铁矿业亟待推进深入减负和企业整合的综合“疗法”，提升竞争力，维护产业安全。

这次调整是铁矿资源税征收比例降幅最大的一次。调整后，资源税征收额将相当于目前征收额的一半，按照3吨铁矿石生产1吨63%的铁精矿计算，将为企业每吨减轻税负20元至45元。

然而，这样的减负额度并不足以“救命”。去年以来，国际矿价（62%品位的铁精矿）在每吨130美元的水平上一路狂跌，2015年至今更是一路下滑至每吨47美元，已跌破国内大多数矿企的成本线。

这次减税虽然额度不大，但在当前形势下打响了给矿企减负的“第一枪”，因此备受业内关注。

据中国地质科学院资源战略研究室等多家权威机构预测，国际矿价总体趋势是短期下跌、中期反弹、长远看涨。一些人士担心，如果国内铁矿企业在这轮冲击中大批退出，未来一旦市场形势转好，自给率降低的中国钢铁业将在铁矿石贸易谈判中进一步降低话语权。

此外，我国铁矿行业拥有超14亿吨产能、4000多家企业和近百万名从业人员。一旦矿山大量停产，将让很多传统矿区遭遇财政困难，大量工人失业容易引发社会问题，而且因矿山开采带来的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等问题也将面临无人投入的尴尬。

一些人士建议，国家应开通矿山企业上市融资绿色通道，解决目前困境下的矿山投资问题；地方政府应大力淘汰落后产能，重点企业应趁当前逆市加快行业整合，推进行业升级改造和技术进步。

文/新华社记者 王炳坤
(据新华社沈阳4月9日专电)

一季度全国因灾直接损失63亿元

地质灾害较去年同期偏重

本报北京4月9日讯 记者韩志杰报道：民政部今天公布了由民政部、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发布的2015年一季度全国自然灾害基本情况。经核定，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全国523.1万人次受灾，31人死亡，9.3万人次紧急转移安置，1.4万人次需紧急生活救助，直接经济损失达63亿元。

一季度，我国自然灾害以地震、低温冷冻和雪灾为主，干旱、洪涝、风雹、崩塌、滑坡、泥石流和森林火灾等灾害也均有不同程度发生。各类自然灾害造成近600间房屋倒塌，16.9万间不同程度损坏；农作物受灾面积380千公顷，其中绝收15.7千公顷。

此外，一季度全国地质灾害灾情与2014年同期相比明显偏重，造成的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均有所增加。

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成立

据新华社上海4月9日电 (记者黄安琪)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9日成立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联系点同时揭牌。

据悉，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辐射浦东，以及高、精产业的发展和国际知名企业不断入驻，跨境贸易特别是知识产权贸易快速增长。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的需求日益增加，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金视界

小陶瓷 真“瓷实”



4月9日，河北原阳县达鑫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正在忙生产。该公司生产的陶瓷产品出口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实现销售收入近亿元。

袁明海摄

本版编辑 胡文鹏 李瞳

美编 夏一

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就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切实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着力破解影响法治社会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中央司改办负责人表示，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框架，《实施方案》从3个方面对84项举措作出了安排。

着眼于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实施方案》在这方面共有48项改革举措，重点包括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制度等。

着眼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实施方案》在这方面共有18项改革举措，重点包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

着眼于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法队伍。《实施方案》在这方面共有18项改革举措，重点包括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

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健全法治工作部门和法学教育研究机构人员的双向交流与互聘机制，深化律师管理制度改革。

今年改革工作全面启动

“《实施方案》构建了分类分层有序推进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整体布局。”中央司改办负责人指出，《实施方案》对条件成熟、难度不大的改革举措，要求加快推进、早见成效；对重大改革、尚不具备全面推进条件的，要求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开；对情况复杂、牵涉面广、条件暂不成熟的，要求抓紧研究论证，尽早拿出改革方案；对需要修改法律或得到立法机关授权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该负责人表示，2015年全面启动各项改革工作，着重抓好“三个一批”。其一，深入推进一批已启动的改革试点工作，年内取得更大进展。这主要包括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开展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等。其二，抓紧部署一批有影响的改革任务，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这主要包括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改革举措。其三，组织论证一批难度大的改革项目，早日形成改革的基本思路。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透露，预计到2015年底，相关部门每个月都将推出新的改革举措，形成相应的改革成果。

日前，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提出84项改革举措，是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公布以来首个印发的专门领域贯彻落实四中全会决定的文件。就《实施方案》的有关问题，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接受了《经济日报》记者专访。

“为了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央出台了这个《实施方案》，在协调衔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和四中全会改革举措的基础上，绘就了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中央司改办负责人表示，该《实施方案》是2014年初中央出台的《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贯彻实施方案的姊妹篇，共同奏响了稳要有序深化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崇尚德治法治社会的乐章。该负责人指出，“认真落实好这两个文件，必将有利于加快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社会环境。”

明确工作进度时间节点

据中央司改办负责人介绍，《实施方案》对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划。比如，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在坚持走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司法规律的改革之路的同时，《实施方案》强调要敢于担当，敢于啃硬骨头，着力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在解决深层次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实施方案》将84项党的十

届四中全会改革举措逐项具体化，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提出可检验的成果要求，提升了改革举措的可操作性。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安排，这些改革举措都要在2015年至2017年的3年内出台具体落实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还明确从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宣传引导和督导检查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强化了推进改革的制度保障。

谈到制定《实施方案》存在的难点问题，中央司改办负责人告诉《经济日报》记者，制定《实施方案》必须解决好“三个怎么办”：一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举措是对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深化，既有承继，也有拓展，如何处理好两者的衔接？二是四中全会不少改革举措相互关联，怎么让它们彼此配套、相互促进？三是四中全会对有的改革举措提出的是原则性要求，如何明确改革的政策取向？

“围绕‘三个怎么办’，我们对各项改革举措的主要任务和进度成果要求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精心规划。”这位负责人说，一是对深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举措，做好进度统筹、前后承继，做到梯度推进。二是对拓展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举措和内容、逻辑上相互关联的举措，做好整体谋划、相互衔接，做到协调推进。三是对只有原则要求的改革举措，明确了任务思路和政策要求，便于统一认识、把握重点。通过以上措施，着力增强推进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促进各项改革协调联动，有序推进，实现预期目标。

84项改革举措着眼全局

“贯彻落实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

破除逐利机制被提上改革议程——

公立医院必须姓“公”

本报记者 吴佳佳

视点

确保公益性，消除逐利性，是公立医院改革最难啃的“硬骨头”。此次，中央深改组聚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传递出中央决意打破以药养医、建立全新机制的清晰信号——

近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其中最引人瞩目的，莫过于会议将改革之剑，指向了公立院长久以来的逐利机制，以期建立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调动医院医生积极性、保障医疗运行可持续发展的新机制。

根本是坚持公益性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近年来，各地探索公立医院改革，在提高医保水平、降低药品价格、缓解看病难等诸多方面进行尝试，让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益处。然而，仍有一些公立医院错位逐利，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专家指出，公立医院改革国家已酝酿多年，目前最根本的问题就是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问题。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吴明认为，作为公立医院首先要为群众提供服务，就是要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破除市场化逐利和赢利化机制，改变过去公立医院把逐利作为主要目标的情况。

“公立医院要生存发展，就不得不从群众身上赚钱，这样的现实很尴尬，甚至会导致公立医院迷失发展方向。”河北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院长郭淑芹说，公立医院改革要成功，就一定要落实政府责任，让医务人员能够全身心地为患者服务。浙江台州恩泽医疗中心主任陈海啸认为，目前我国的医疗体系没有把计划和市场的优势结合在一起，却显示了出了两者的弊病，“计划的弊病是垄断，市场的弊病是以金钱为导向、追逐利益最大化。”

养医靠“术”不靠药

改变公立医院逐利局面，必须深化改革。专家指出，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必须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必须破除以药补医顽疾，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推进零差率与药品价格脱钩补偿，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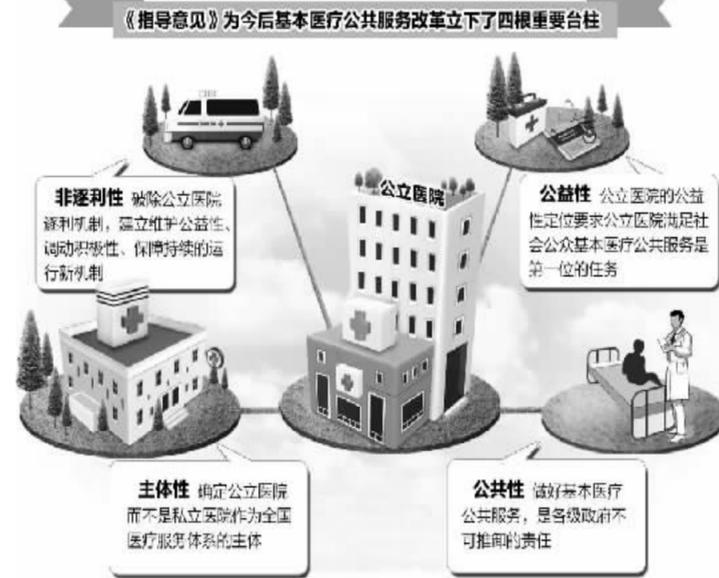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下决心斩断医务人员收入与患者就医费用之间的利益关联。“说到底，群众觉得看病贵，是钱没有花在治病上，而是花在药费、检查检测费上了，‘以药养医’不应再继续下去，而应该代之以‘以医’养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院长何伟认为，合理调整和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的诊疗、护理、手术等项目价格，降低药品、检查、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使医疗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补偿，使医生的付出得到合理的回报，通过合理控费让群众看病尽可能少花钱，这是公立医院改革的核心。

“对待医疗领域的腐败必须用‘根治法’治疗。如果在定价时只保证药品和耗材的合理利润，企业也就无法利用不合法的手段增加销量，流通环节的腐败自然会消失。”南京市第一医院副院长陈鑫说。同时，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院长郭启勇还建议，由政府建立专门网站，公布药品和耗材的出厂价格、流通环节加价比例、医院最高采购价格与最低采购价格、医院销售价格，所有数据由生产厂家和各省招标采购部门负责输入，在网上自动生成排序并进行公示。他表示，在市场化价格体系中，公开将促进公平竞争的实现。

改革须听群众呼声

吴明认为，公立医院改革设计是很好的，需要试点地区突破约束条件才能够实现改革目标。但一些改革条件现在还不是完全具备，所以有些地方就推进得快一点，有些地方突破没那么快，稍微有点滞后。“医改有两个核心的改革——治理机制改革和补偿机制改革，现阶段应将补偿机制改革作为重点。”她指出，取消药品加成等改革是补偿机制改革的第一步。今后，要重点推进支付方式的改革，且不仅是单一的支付方式改革，应该是综合的系统的改革，包括支付方式改革、实施临床路径、医疗服务质量监控，以及调动医院医生的积极性等。

针对当前大医院人满为患、小医院



门可罗雀的无序就医环境，应当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长期以来，患者看病难的同时，医生负担也很重。在全国许多公立大医院，天天上演着专家门诊一号难求、候诊大厅长队如蛇的火爆场面。“更好地推进分级诊疗，使真正疑难重症患者分流到城市大医院，把小病、轻病留在基层医院，是推进公立医院改

革的重要方面。”何伟说。

此外，改革方案行不行得通，能否给患者带来真正实惠，患者最有发言权，如果医改的主导者只是站在医院的角度进行改革，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势必会受到某种局限。因此，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必须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将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改革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尺。

延伸阅读

天津斩断以药补医利益链

中标药价调整为全国最低

本报讯 记者武自然报道：近日，天津市出台《关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并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集最低中标药品价格。

根据《意见》，天津将按照“建立政府公立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能、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实现基本医疗保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设计目标，实行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调整医药、医疗、医保等收费标准，稳妥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天津将把公立医院运营变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所有药品(含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暂不执行)实行零差率销售。调整医疗服务收费结构，完善诊断、治疗、护理、检验、检查等医疗价格政策，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团购优势和监管作用。同时，天津还将通过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集全国各地最低中标价格，对中标价格实行周期性动态调整，以季度为周期，将价格调整为全国最低。